

附件 1

青海大学“未来农业创新实验班”管理办法 (2026 年制订·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三农” 工作重要论述和给全国涉农高校书记校长及专家代表重要回信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三次视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紧扣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强农兴农使命担当，立足青藏高原特色农牧资源禀赋，落实学校“做优农学”学科发展战略，强化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深化新农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全力服务国家粮食安全、乡村振兴及青海省现代农业发展对拔尖创新人才的迫切需求，依托农学部优势，聚焦未来农业发展前沿，培养知农爱农、具有跨学科创新能力的复合型拔尖人才，特设立青海大学“未来农业创新实验班”（以下简称“创新实验班”），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实验班以“加强基础、突出创新、注重探索、追求卓越”为理念，构建科教融汇、产教融合、研教互促的人才培养体系，着力培养政治素质过硬、专业基础厚实、创新能力突出、国际视野宽广、适应高原现代农业发展需要的新农科拔尖创新人才。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创新实验班学生选拔、培养、教学、管理、考核、激励及保障等全流程工作。

第二章 培养目标与培养形式

第四条 培养目标

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构建具有高原特色的

新农科人才培养体系，培养具备坚定家国情怀、深厚知农爱农素养、扎实农学专业基础、较强科研创新能力、宽广国际视野与良好实践能力，能够服务青藏高原现代农业发展、引领未来农业科技进步的拔尖创新型新农科人才。

第五条 培养形式

（一）创新实验班本科专业为农学专业，实行精英化、个性化、小班化特色培养。

（二）整合农牧学院教学体系与青海省农林科学院科研平台优势，构建课堂教学、科研训练、实践创新一体化协同育人机制。

（三）实行全程导师制，单独制定个性化培养方案，优化课程体系，融入智慧农业、高原特色农业、现代农业前沿等交叉学科内容。

（四）推动学生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早进科研团队，支持参与科研项目、学科竞赛与高原农业实践，以高水平科研反哺本科教学。

（五）学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学分后，可根据自身发展规划，自主选择免试推荐攻读硕士研究生、报考硕士研究生、出国（境）深造或就业。

第三章 选拔与录取

第六条 创新实验班选拔工作于每年秋季学期初组织实施，面向农牧学院农学、园艺、植物保护专业全日制本科新生公开选拔。

第七条 选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以学生高考总成绩、高考英语成绩为主要依据，结合综合素质进行综合遴选，每班录取规模为35—40人。

第八条 学生自愿提交申请，经农牧学院教学管理部资格审核、学院审定、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录取。

第四章 师资配备

第九条 创新实验班实行院长担任班主任制度，全面统筹班级建设、培养实施与资源保障，确保人才培养方向精准、条件到位。

第十条 自第二学年起，为每位学生配备博士生导师作为专属指导教师，全程指导学生科研训练、学业规划、学术发展与职业规划，强化科研思维与创新能力培养，推动科教融汇、产学研协同育人。

第十一条 承担创新实验班教学任务的教师，应具备较高学术水平、丰富教学经验与较强创新教学能力，优先选聘教授、副教授及具有博士学位教师。

第五章 教学组织与实施

第十二条 创新实验班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原则上实行单独小班授课，推行启发式、探究式、研讨式、参与式教学，倡导问题导向、自主研学、开放探究的学习方式，着力培养学生批判性思维、创新意识与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

第十三条 鼓励专业基础课、核心课选用英文原版教材，开展双语教学，提升学生国际学术交流能力。

第十四条 改革课程考核方式，逐步推行以课程研究报告、项目成果、过程性评价、实践表现等为主的综合考核，替代传统单一闭卷考试。

第六章 学生管理与动态考核

第十五条 创新实验班学生由农牧学院教学管理部与农学系共同

管理，日常教育管理、学籍异动、学风建设等按学校及学院相关规定统一执行。

第十六条 实行班主任与导师双重管理制度：

（一）班主任负责班级日常管理、思想政治教育、学风建设及学生事务协调。

（二）导师负责学生学业指导、科研训练、学术规范教育与学术素养培育，协同做好思想政治教育。

第十七条 创新实验班实行动态管理，只出不进，同时创新实验班在读学生不得再参与全校统一转专业。

第十八条 第一、二学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经学院审核后，转出创新实验班，转入农学专业普通班继续学习：

- （一）必修课程考核出现不及格记录的；
- （二）受到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的；
- （三）因休学、保留学籍等原因未按期完成学习任务的；
- （四）本人申请退出并经学院同意的。

第十九条 自第三学期起，出现本办法第十八条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再转出实验班，继续按实验班培养方案完成学业，但不再享受本办法第七章激励与保障中的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及第二十三条相关政策；达到毕业与学位授予条件者，准予毕业并授予农学学士学位。

第七章 激励与保障

第二十条 创新实验班学生在第七学期按学校及学院推免政策参与推荐，实验班推免名额按学院当年总推免名额的 20%单列，具体条件以当年推免文件为准。更具优势的是，该班免试直推研究生还有获得本校作物学博士点直博和硕博连读机会，助力学子快速开启

科研深造之路，缩短成长周期。

第二十一条 由导师专项资助，保障每位学生在校期间至少参加1次全国学术会议，拓宽学术视野，提升学术交流能力。

第二十二条 创新实验班评优评奖指标单列，不占学院其他班级名额，提高学生获奖机会，激发学习与创新动力。

第二十三条 学院设立专项经费，支持实验班学生申报、实施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SRT）等项目，保障科研实践、创新训练与学科竞赛开展。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青海大学学生手册》及学校、农牧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青海大学农牧学院教学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